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41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5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2號)令》(2016年第163號 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4日
(2)	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14)令》 (2016年第164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1月4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《2016年稅務條例(修訂附表17E)公告》(2016年第165號法律公告)。立法會於2016年11月23日的

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11月22日